

自治区民委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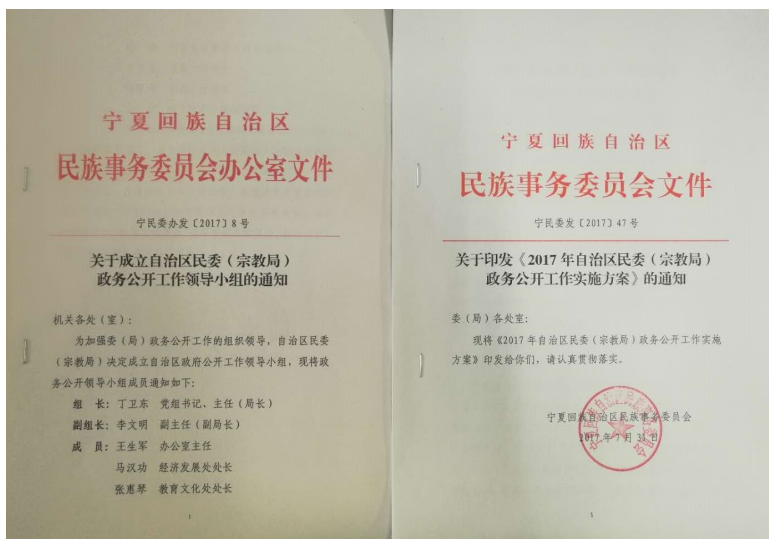
本报告由自治区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民委门户网站（<http://www.nxmzzj.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自治区民委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 361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038515；传真：0951-5012847；电子邮箱：nxmwbgs@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自治区民委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我区民族宗教政策和工作动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委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成立自治区民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民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办公室的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小组成员，办公室配备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基本形成了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处室积极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在2017年第15次党组会议上，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讨论通过了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会后印发了《2017年自治区民委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宁民委发〔2017〕47号），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领导和处室、完成时限，各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办公室



负责协调督促，清真食品管理与法规处负责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信息舆情中心负责涉民族宗教因素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同时各业务处

室加强与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拓展公开渠道。二是健全工作机构。2017年8月2日，由自治区编办批准成立了宁夏民族宗教信息舆情中心，其具体职责是：承担我区民族宗教领域舆情的收集、监测、分析和研判工作，自治区民委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和

网站的维护管理工作。该中心的设立不仅加强了日常工作信息的对外发布，并且强化了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的依法引导工作，提高了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应急处理能力。三是加强督查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督查工作范围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每季度结合业务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积极安排2名干部参加自治区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班，进一步掌握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知识，提高工作能力。

(二) 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注重公开实效。一是强化网站管理。认真做好门户网站日常更新维护工作，顺利通过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每季度网站普查。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民族团结月”



等主题和重点工作，先后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布我区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民族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实现信件提交、咨询投诉等功能。在“政务公开”栏目下增设“人

事信息”、“规范性文件”、“部门预决算”和“建议提案办理”四个栏目，集中公开人事任免、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和清理结果、



预决算数据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自治区民委门户网站公布《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形式和途径，规范公开程序，强化责任追究。制定印发了网站安全应急预案，明确职责任务，做好网站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确保网站安全运行。二是积极运用新闻媒体等形式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

开工作。开通“宁夏民族宗教”微信公众号，设置新闻资讯、政策法规、友情链接栏目。三是重视其他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的作用，在“宁夏新闻网”、“新华网宁夏频道”开设专栏，与“宁夏广播电视台”合作播出“同心共筑中国梦”栏目。除了通过网站和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外，还利用机关公示栏进行公开，制作宣传展板，对涉及党建、



考核考评、人事任免等方面的信息在公开栏及时发布，最大限度地让群众了解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制定印发了《自治区民委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对机关政策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解读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处室在拟制重要政策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材料，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发布。及时转载有关民族宗教政策的解读材料，2017年共转载政策解读材料50篇，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所有公开事项在公开前，必须按照信息发布渠道逐级审核把关，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防止信息公开中发生失泄密情况，2017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造成信息泄密的事件。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制定印发了涉民族宗教因素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对舆情监测、分析、研判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做好新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颁布后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及时准确掌握舆情信息，全面分析研判，妥善应对网络舆情。2017年，自治区民委门户网站政务咨询和互动交流栏目未收到咨询邮件。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流程界定机制。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制定印发《自治区民委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建

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流程界定等机制，要求各处室在拟制公文时，明确界定文件公开属性，随文件一并报批，对确定为“此件主动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属性的公文，在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布，对于确定为“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不公开”等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通知》自2017年10月18日起实施。

（二）完善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25号），全面梳理行政职权，完善规范权力清单，制定全区民族宗教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共梳理自治区级行政职权11项，行政许可5项（含6个子项），行政确认3项，其它类3项；设区的市级行政职权8项，行政许可5项（含2个子项），行政确认1项，其它类2项；县（区）级行政职权9项，行政许可6项（含1个子项），行政确认2项，其它类1项。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行政复议工作制度

·全区民族宗教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2017年度自治区民委（宗教局）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

个规范性文件，均报送自治区法制办备案，并全部通过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栏目进行公布。

（三）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认真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示清理结果，2017年共制定3

(四) 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民族宗教事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执法公示工作制度，明确了随机抽查、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执法公示工作程序，为深入开展依法行政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加强“双公示”工作，及时公布行政许可4项，主动开展自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五) 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3号)要求，配合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做好“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相关工作，向社会公布全区民族宗教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过程。

(六) 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开设“部门预决算”栏目，按时在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和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预决算](#)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自治区民委门户网站公布预决算数据，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3条，比2016年增加3%；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条，比2016年增加了3条。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202条，通过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公开政府信息18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协调指导各处室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办理程序、答复等，明确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自治区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并按照申请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进行答复，办结率为100%。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自治区民委共收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交的建议提案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件（协办），政协委员提案3件（主办2件，协办1件），截至8月底，主办件全部反馈政协委员，协办件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交协办意见，所有答复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政协提案委员会，答复满意率达100%。将2017年度建议提案整体办理情况在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予以公布。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自治区民委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自治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网站栏目设置、内容保障、信息更新等工作亟待改进；新媒体平台作用发挥不够。

2018年，自治区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扩大公众参与，不断增强公开实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在决策前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建立会议公开制度，根据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和需要，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方面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重要政务舆情，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转交、答复工作。

（二）加强公开载体建设。认真落实网站管理各项要求，按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调整栏目设置，确保网站内容建设与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推进。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公众，制定工作机制，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确保新媒体平台运转有序、安全可控。

（三）加强督促检查和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区民族宗教系统督查重点，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全区民族宗教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时，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主要培训内容，通过组织专项培训

研讨等方式，切实提高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附件：自治区民委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民委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自治区民委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03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3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2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8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0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1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
1.按时办结数	件	1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